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訴願人因青年留學生就學貸款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10 月 2 日北市教綜字第 10

3407871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以其擬至美國○○研讀化學博士學位，於民國（下同）102 年 5 月 17 日檢附相關文件向○○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銀行）申請臺北市青年留學生就學貸款（下稱系爭貸款），經○○行進行基本條件審查，於 102 年 5 月 24 日核定授信額度為新臺幣（下同）200 萬元，核貸期間為 16 年，訴願人於 102 年 7 月 16 日動用金額 80 萬元。嗣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以 103 年 7 月 7 日金徵（研）字第 1030005310 號函，請○○銀行檢視該銀行留學生就學貸款戶之申請資格，經○○銀行比對發現訴願人於系爭貸款補助期間內再取得我國政府提供之各項公費留學獎助學金，與臺北市青年留學生就學貸款補助辦法之利息補助規定不符，乃以 103 年 8 月 6 日臺北市青年留學生就學貸款停止利息補助通知書，通知訴願人自 103 年 6 月 1 日起停止系爭貸款利息補助。訴願人父親於 103 年 8 月 12 日至原處分機關陳情系爭貸款停止利息補助事宜，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有於本貸款補助期間內，再取得教育部提供之 103 年留學獎學金，有臺北市青年留學生就學貸款補助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之情事，乃以 103 年 10 月 2 日北市教綜字第 10340787100 號函復訴願人，自 103 年 6 月 1 日起停止利

息補助。訴願人不服，於 103 年 10 月 1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0 月 27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

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臺北市青年留學生就學貸款補助辦法第 1 條規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協助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青年赴國外深造，修讀碩、博士學位或專業、技術證照，辦理留學生就學貸款（以下簡稱本貸款），特訂定本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第 3 條第 1 款規定：「本辦法名詞定義如

下：一、碩、博士學位：指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碩、博士學位。」第 5 條規定：「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本貸款：一、貸有教育部留學生就學貸款或政府就學貸款尚未結清。二、領有政府提供之各項公費或留學獎助學金者，其領受公費或留學獎助學金期間尚未結束。申請人申請本貸款經辦理本貸款之銀行（以下簡稱承貸銀行）同意後，於第一次撥貸前，取得政府提供之各項公費或留學獎助學金者，應停止撥貸，並由承貸銀行取消其申貸資格。」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本貸款前十年（含寬限期）之利息，由教育局全額補助。」第 19 條規定：「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育局應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四、於本貸款補助期間內再取得我國政府提供之各項公費留學獎助學金。……申請人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情形之一者，教育局應追回自事實發生日起之補助……。」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依教育部 103 年留學獎學金甄試簡章第 12 點及教育部 103 年留學獎學金行政契約書第 4 條規定，第 1 年獎學金之起算日為 104 年 4 月 1 日，非原處分機關認定之

103 年 6 月 1 日；復依臺北市青年留學生就學貸款補助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及臺北市「希望專案－青年留學免息貸款方案」Q&A，Q18A 說明自申請人領受公費或留學獎助學金之日起，停止原貸款之利息補助。但迄今訴願人尚未開始申請並領受公費或留學獎助學金，原處分機關追回利息補助，與規定不符。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於 102 年 5 月 17 日向○○銀行申請系爭貸款，經○○銀行審查通過，核定授信額度 200 萬元，並動用金額 80 萬元。嗣經○○銀行發現訴願人於系爭貸款補助期間內再取得教育部提供之公費留學獎助學金，與臺北市青年留學生就學貸款補助辦法之利息補助規定不符，乃通知訴願人自 103 年 6 月 1 日起停止利息補助。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系爭貸款補助期間內，再取得教育部 103 年留學獎學金，有臺北市青年留學生就學貸款補助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之情事。此並有臺北市青年留學生就學貸款專用申請書、台北○○銀行－貸款核定通知書、臺北市青年留學生就學貸款停止利息補助通知書及教育部 103 年留學獎學金行政契約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審查後所為停止利息補助之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尚未開始申請並領受教育部留學獎助學金，原處分機關追回利息補助，與規定不符云云。按臺北市青年留學生就學貸款補助辦法法規提案重點說明略以：「……為協助青年克服經濟困難，以赴海外深造，增進學能並擴展國際視野……規劃於本（100）年 6 月推出『希望專案－青年留學免息貸款方案』……本辦法……與教育部之公費留考、獎助學金補助僅能『擇一』申請。」可知系爭貸款補助與教育部之公費留考、獎助學金補助僅能擇一申請。又按系爭貸款前十年（含寬限期）之利息，由教育

局全額補助；申請人有於系爭貸款補助期間內再取得我國政府提供之各項公費留學獎助學金，原處分機關應追回自事實發生日起之補助；為臺北市青年留學生就學貸款補助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19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3 項所明定。經查本件訴願人於 102 年 5 月 17 日向

○○銀行申請系爭貸款，經○○銀行於 102 年 5 月 24 日核定授信額度為 200 萬元，核貸期間為 16 年，且原處分機關於答辯書陳明訴願人已於 102 年 7 月 16 日初撥 80 萬元貸款。而查

教育部 103 年 7 月 3 日臺教文（三）字第 1030098464 號函記載略以：「主旨：核定 臺端

為本部 103 年留學獎學金（數理化學群）受獎生，前往美國○○攻讀博士課程，採學期末方式申領.....說明：.....二、臺端受獎年限自 103 年 6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5 月 31 日止，惟獎學金實際核發起訖時間，按本部 103 年留學獎學金行政契約書第 3 條規定辦理.....。」及訴願人於 103 年 6 月 25 日與教育部簽訂教育部 103 年留學獎學金行政契約書內容記載略以：「.....獎學金申領與核發程序，決定採.....學期末申領方式.....第三條.....實際核發獎學金起訖日期，以乙方經甲方核定獎學金正式錄取，並正式註冊入學就讀之當學期（季）註冊日／開學日當月一日起算.....第四條 學期初申請第一年獎學金，於國內申領者得於簽訂行政契約時，併附第一年獎學金申請書正本.....經甲方審核無誤後，始得撥付.....學期末申領獎學金者，須於榜示後註冊入學日當月 1 日起計算（已在國外就讀者，以本部公告錄取公告日之次月 1 日起算，即 103 年 6 月 1 日起），於甲方核定之學校就讀滿 10 個月後.....向駐外單位申請核發第一年獎學金.....。」等語，可知訴願人採學期末申領方式，經教育部核定受獎期間自 103 年 6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5 月 31 日止，而上開受獎期間則為系爭貸款利息全額補助期間，洵堪認定。復查臺北市青年留學生就學貸款補助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係以領受公費或留學獎助學金期間是否尚未結束，為得否申請系爭貸款之條件；且訴願人與教育部簽訂之前開行政契約書第 11 條規定：「乙方領取本獎學金期間，不得同時領受我政府機關、國內學校之獎學金.....。」亦係以領取獎學金期間為限制條件；應係同其旨趣。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有該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之情事，依該辦法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自 103 年 6 月 1 日起停止利息補助，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公出）

委員 蔡 立 文（代理）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9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請假

副局長 林淑華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